



附件

會計師移付懲戒處分報告書

一、被付懲戒會計師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會計師之姓名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 會計師之住居所。
- (四) 會計師目前及行為時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。

二、案情概述^(註一)。

三、移付事實及理由：

- (一) 會計師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法規。
- (二) 會計師之補充說明及其不可採之理由^(註二)。

四、檢附之證據：

- (一) 所違反之相關法令或規定。
- (二) 案件性質屬查核（或核閱）及其他簽證案件者，應包括：
 - 1、會計師涉有疏失部分之工作底稿影本。
 - 2、相關查核工作底稿正本^(註三)。
- (三) 會計師補充說明及其他調查程序所獲致之事證資料。

註一：如受查公司之違失背景、影響情形、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後續對受查公司之處理情形等。

註二：移付懲戒前之作業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（如：適當調查事實及證據、重要書件之送達、給予會計師充分說明之機會等）。

註三：應註明所檢送會計師工作底稿正本共幾冊。